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建忠
電話：2991111分機8112
傳真：2983181
電子信箱：kevinsh@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10426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426925A00_ATTCH2.PDF)

主旨：請貴校辦理資源班學生排課時，應以學生各學習領域學習
權益為主，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6978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又依上開實施規範，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或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或科目之節數內調整。
- 三、請貴校資源班課程排課時，除了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功能缺損領域或科目，進行該領域或科目抽離式教學外，學校基於全人教育理念，應以



學生各學習領域學習權益為主，避免於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藝術領域課程時段抽離實施外加其他領域課程，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休閒與文化權益。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副本：本市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特幼教育科



裝

訂



線